

# 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26号令）的通知

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各有关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第26号令）于2019年12月23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议通过，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结合我市实际，对贯彻总局《地方标准管理办法》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 一、严格限定地方标准制定范围

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在农业、工业、服务业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开展地方标准制定工作，严禁超范围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的制定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清理和废止一批已有的一般性农业地方规范。

### 二、明确地方标准申报主体

我市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组织以及公民需要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可先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立项建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申请。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专

---

家，对制定地方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并对立项申请是否符合地方标准的制定事项范围进行审查。对通过的项目制发地方标准立项计划，明确项目名称、行政主管部门、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

### 三、规范地方标准制定程序

#### 1、标准起草

起草单位应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并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 30 日。起草单位根据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送审稿）。

#### 2、技术审查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对地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起草单位报请技术审查时，需同时报送标准编制说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采纳情况等材料。技术审查原则上采用会议审查形式。起草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地方标准（报批稿）。

#### 3、标准批准、编号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地方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对报送材料齐全、制定程序规范的地方标准予以批准或与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批准，并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进行编号。地方标准编号方法由标准代号、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DB3709/T XXXX-XXXX。其中，DB3709/T 为标

准代号，表示推荐性地方标准；前四位 XXXX 为顺序号（四位数字）；后四位 XXXX 为发布年号（四位数字）。

#### 4、标准发布

地方标准发布实行公告制度。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 5、备案

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报送省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6、复审、修订、废止

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根据反馈和评估情况，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复审，根据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作出地方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需要修订的，按地方标准制定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予以公告废止。地方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 四、严格落实地方标准实施监督检查主体责任

县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